

# 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

## 一、政策依据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管理章程的通知》(陕人社发〔2015〕34号)。

## 二、申请条件

国家承认学历，毕业年限不超过5年，在西安市内依法注册公司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农村经济合作社的大学毕业生、留学归国人员以及从事科技创新项目、创办公司制企业的普通高校在校硕士及博士生。

## 三、贷款金额

个人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合伙经营的企业，借款人不得超过5人，总贷款金额不超过50万元。创业基金贷款的还款设一年宽限期。即创业基金贷款自放款之日起的第一年不还款，第二年起按季度等额还款。创业贷款在贷款期限内(3年)不计利息。

## 四、申请流程

(一) 符合条件的借款人登录“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管理服务系统”(<http://1.85.55.147:8018/byscyjj/>)填写个人基本资料；

(二) 借款人项目所属区县、开发区人才中心受理后，负责对借款人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现场核查；

(三) 省人才中心对项目核查后，委托项目管理(担保)服务机构对借款人及所在企业(机构)考察评估；

(四) 借款人向项目管理(担保)服务机构提供担保材料并签订担保协议；

(五) 省人才中心根据项目管理(担保)服务机构的考察评估意见进行贷款审批；

(六) 经办银行审核后，与省人才中心及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后

发放贷款。

## 五、申请资料

- (一)《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担保贷款审批表》或《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免担保贷款审批表》一式3份;
- (二)申请人档案所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出具的承诺书;
- (三)借款人的身份证件、户口本、学历证、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原件及复印件;
- (四)已婚的借款人还应提供结婚证、配偶身份证件及复印件;
- (五)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原件;
- (六)在校硕博生不需提供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，但需提供在读学校开具的身份证明，其他材料不变;
- (七)营业执照、行业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。